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113年6月勤休新制定期檢討調查表

彙整日期113/12/17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(不得連續超過3日)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有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K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減少最多之機關構次序
海巡署	0	0	0	0	45	11.3	63.4	7	0.5	5.6	7
北部分署	0	0	0	0	7	11.2	75.2	0	-0.4	-10.2	2
中部分署	0	0	0	0	5	10	60	1	-2	-12.7	1
南部分署	0	0	0	0	4	11.8	116.3	0	0.4	10.5	8
東部分署	0	0	0	0	1	11.3	76	0	0.6	41.5	10
金馬澎分署	0	0	0	0	8	12.6	86.8	0	3.6	0.8	5
東南沙分署	0	0	0	0	3	12.5	84.7	0	1.5	22.4	9
艦隊分署	0	0	0	0	2145	11.9	76.9	95	-0.2	-0.9	4
偵防分署	0	0	0	0	171	11.6	79.5	5	0.1	2.9	6
教測中心	0	0	0	0	21	9.6	31.1	0	0.1	-2.4	3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3年6月14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5月底）、113年12月13日(五)（內容填寫至11月底）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函報海洋委員會。

三、與112年同期相較，本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**減少**最多者為中部分署、其次為北部分署、教測中心。

四、與112年同期相較，本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**增加**最多者為東部分署、其次為東南沙分署、南部分署。